

附件九

民用機場臨時記者採訪證申請書					發文日期：	
					發文字號：	
受文者	正本					
	副本					
申請單位	名稱				聯絡人姓名	
	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採訪事由					受訪對象	
採訪起訖時間		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訖			攜帶器材	
採訪人員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居所	
採訪區域						
附件						
(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簽章)				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申請表請於採訪二十四小時前，以正本送達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，副本分送相關之航空站（經營人）。 2、申請機場採訪區域以進入管制區為範圍，非管制區不必申請。 3、採訪時不得持用危險物品或有妨礙安全情事。 4、不得妨礙機場之正常作業及旅運流程。 5、安全檢查作業區及設施不得攝影。 6、欲赴塔台攝影，請先向交通部民航局申請核准。 7、使用機場電源，應先向各國際航空站申請獲准，並請其派員指導，以免發生意外事故。 八、航空警察局承辦科連絡電話：03-3982828；傳真電話：03-3834003。 						